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061.50万元。	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666.00万元。
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,061.5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,666.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已经完成《股份回购方案》的实施，根据《股份回购方案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安排，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2、为满足公司后续管理需要，将总工程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因此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